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8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訂定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二、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轄各國中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之國中(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創高中附設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畢業生。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者(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再去除修習不同自然科加權成績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 本校於收受教育部通知之獎學金名額後，開始受理學生獎學金申請，並就申請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初審結果，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並檢具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彙整成冊後報教育部。

四、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